APEC 2019 年攝影比賽報名及參賽資訊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 APEC)組織成立於 1989 年，為一提供亞太各國交流與合作的經貿論壇，我國亦為 APEC 正式會員，於 1991 年以「Chinese Taipei」的名稱加入。今年 APEC 主辦會員智利將年度主題設定為「聯結人群，建構未來」(Connecting People, Building the Future)，並訂定 APEC 今年四大優先議題：「數位社會」(Digital Society)、「整合 4.0」(Integration 4.0)、「 婦 女、 中 小 企業及包容性成長」(Women, SMEs and Inclusive Growth)和「永續成長」(Sustainable Growth)，歡迎有興趣參加攝影比賽的朋友透過照片，傳達前述議題的精髓。報名及參賽資訊如下：

一、 攝影主題：符合前述智利設定之年度主題與四大優先議題領域。

二、 參賽資格：凡 APEC 會員國民或永久居民均可參賽。

三、 報名及參賽方式：

透過 Instagram 追蹤 APEC 帳號(@apec)→註明 #APECPhotoContest2019、照片主題、攝影地點等簡介→標註(hashtag)前述年度主題或優先議題→上傳照片。

四、 收件期限：即日起至本(2019)年 9 月 23 日 17 時 30 分。

五、 評分標準：

1. 對 APEC 優先議題領域的詮釋與所傳遞之訊息；
2. 作品呈現與品質；
3. 創意性。

六、 獎項及獎金：

(一) 第一名：星幣 2,500（折合約新台幣 56,000 元）
第二名：星幣 2,000（折合約新台幣 45,000 元）
第三名：星幣 1,500（折合約新台幣 34,000 元）

(二) 「最受歡迎作品」獎：星幣 1,000 (折合約新台幣 22,000 元)，APEC 將評選出最終 10 名入圍作品，公布於 APEC 網站及社群媒體供民眾票選，投票期間為新加坡時間 201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月 28 日下午 5 時。

(三) 「Instagram 最具影響力作品」獎：星幣 1,000 (折合約新台幣 22,000 元)，亦將由 APEC 秘書處同仁與攝影比賽獲獎者等專業攝影師組成之評審團評分。

(四) 獲獎名單將於本年 11 月 13 至 14 日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當週公告於 APEC 官網及 APEC 社群媒體平臺。

七、 注意事項：

(一) 作品拍攝地點必須在 APEC 會員境內，上傳時亦須註明拍攝地所屬經濟體(Photos taken in which economy)。

(二) 攝影作品得以微幅剪裁校正，但若過度修圖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此外，作品不得以照片組合(collage)或蒙太奇手法(photomontage)呈現。

(三) 上傳至 APEC 攝影比賽活動網站之作品需使用 JPEG 格式，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四) 每人(每個帳號)至多可上傳 3 張作品。

(五) 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作品，不得使用或侵犯他人著作權。

(六) APEC 秘書處擁有使用得獎作品的權利，但不會作為商業用途。

(七) 獎金均為新加坡幣。

詳細資訊及最新訊息請以活動網站(https://www.apec.org/Press/Photo-Contest/photocontest2019)公告為主。